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婚字第256號

原告 甲○○（住居所保密，詳卷）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范民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下稱越南）人民，經婚姻仲介於民國99年10月11日與被告結婚，100年1月14日辦理結婚登記，嗣原告於107年11月2日取得我國國籍。兩造結婚時，被告母親帶至越南作為聘禮之金飾，於返臺時遭被告母親要回，原告答應每月給原告母親新臺幣（下同）2,000元，亦從未給過。原告婚後即隻身一人離鄉背井至臺灣與被告及被告12位家人同住，迄今10餘年從未被允許返回越南探親，期間不但負責一切家務、自費買菜煮飯，還處處被使喚，偶爾因外出兼職替人做美甲以賺取收入而趕不及回家煮飯，還會遭被告母親冷言冷語，被告卻未曾維護原告，兩造亦已多年無任何互動，原告取得我國國籍時也是獨自辦理相關手續，在家中地位如同外籍勞工或傭人，未被當作家人對待。又被告於兩造婚後未久即於100年間進行大腦手術，2年後又進行第2次腦部手術，期間都是原告獨自照顧，雖費用由被告母親支付，但被告住院之保險理賠金、政府津貼、紅包等亦皆由被告母親取走，直至近年被告狀況較好，無須原告時刻在身邊照顧，原告方至工廠工作，被告母親竟要求原告每月交付5,000元作為家用，但實際上諸多生活用品仍為原告自行購買負擔。原告因前開種種，已不堪負荷，於10

01 9年5月8日搬離兩造共同住所，兩造間之誠摯相愛情感早已  
02 消磨殆盡，婚姻已難維持。又被告因前開2次腦部手術，現  
03 身體殘存重大障礙，行走、說話皆有困難，目前心智狀況猶  
04 如小孩，且無恢復之可能性，無法與原告維持夫妻生活，雖  
05 被告係因工作受傷而不可歸責，但原告亦無忍受及負擔照顧  
06 被告之義務。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  
07 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述皆屬不實，甚且已將被告家人妖魔化，  
09 被告實難接受。實則，兩造共同住所為被告大姊所有之4層  
10 樓透天厝，除被告母親外，並有被告大姊及二姊一家同住，  
11 由被告大姊及二姊負擔房貸。原告於兩造婚後同居期間，從  
12 未負擔任何費用，被告之父親還出錢讓原告學美甲，僅於10  
13 7年4月因被告大姊過世，無法分擔家用，斯時原告經被告二  
14 姊介紹至工廠上班，月薪3萬餘元，方請原告每月分擔5,000  
15 元生活費用，且當時即已言明，於110年2月房貸繳清後即不  
16 必再給付。又前開家人平時各自上班、上學、吃飯，被告胞  
17 姐也會分工準備三餐，原告僅需負責洗、曬被告及被告母親  
18 之衣物，或偶爾幫忙接送被告胞姐之子女去公車站爾，且因  
19 同住家人可協助看顧被告，原告方可安心外出工作，被告同  
20 住家人未曾對原告呼來喚去，被告對原告也是疼愛有加。原  
21 告所稱之第一次腦部手術，實際上被告僅是因工作導致韌帶  
22 脫臼，103年11月18日被告始因腦中風進行腦部手術，當時  
23 被告母親原本已放棄救治，是原告跪求被告母親不要放棄，  
24 並承諾願意照顧被告一輩子，被告住院期間，所有費用皆由  
25 被告母親負擔，每星期還補貼3,000元作為原告之餐費及生  
26 活費，且被告家人每週都有去探視，被告母親因此知悉保險  
27 重要，故幫被告投保保險。而被告手術後並未癱瘓，僅是慣  
28 用語言突然變成閩南語，且說話及反應速度較慢，現已可用  
29 助行器行走。至於原告之居留證及護照都是由原告自己持  
30 有，且原告知悉戶口名簿放在何處，可自行辦理身分證，被  
31 告表哥於104年5月2日前往越南結婚時，亦曾詢問原告是否

01 要一同前往探親，並表示願意負擔機票錢，惟遭原告拒絕。  
02 原告於108年12月10月領得我國身份證，109年5月8日凌晨便  
03 忽然不告而別，所有物品皆搬空，僅傳送語音訊息至家族群  
04 組稱「要離開了，媽媽不要罵甲○○」，可合理懷疑原告是  
05 預謀取得身分證後便打算離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三、查兩造於99年10月11日結婚，於110年1月14日辦理結婚登  
08 記，被告於107年11月2日取得我國國籍，於108年12月10日  
09 初設戶籍登記，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等情，有兩造之戶  
10 籍謄本、結婚登記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24至  
11 2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  
14 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  
15 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所稱「有  
16 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抽象概括的  
17 離婚事由，乃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  
18 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並採取  
19 消極破綻主義精神，而非積極破綻主義。關於是否為難以  
20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  
21 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則  
22 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  
23 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  
24 定。至於同條但書所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  
25 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在限制「主  
26 要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權，蓋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  
27 求，無異承認破壞婚姻秩序者可恣意離婚，有背於道義，  
28 尤其違反自己清白（cleanhands）之法理，有欠公允，同  
29 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因而立法採消極破  
30 綻主義。故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  
31 有責程度，只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

01 求離婚，以符合公平（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  
02 意旨、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復按離婚，  
03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有關事實證據之規  
04 定，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2項前段明定，是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277條規定，原告就其主張兩造有何法定離婚事由之事  
06 實，應負舉證之責任。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0年及其後2年共接受2次腦部手術，現  
08 身體殘存重大障礙，無恢復可能云云，被告僅承認103年  
09 間因腦中風開刀。因兩造就被告是否於100年間進行腦部  
10 手術，主張不一，本院函詢原告主張100年為被告進行腦  
11 部手術之敏盛綜合醫院，原告是否曾在該院住院治療？若  
12 有，疾病名稱及治療期間為何？是否有進行手術治療？等  
13 節該院以110年11月18日敏總（醫）字第1100005513號函  
14 回覆，被告最後就診日期為102年10月3日，病歷則於110  
15 年10月28日銷毀（見本院第99頁），僅可知被告於102年1  
16 0月3日前曾在該醫院就診，然無法證明就診原因如原告主  
17 張。而兩造均不爭執被告於103年間腦中風，於長庚醫療  
18 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開刀，原告前並以此主張被告  
19 無訴訟能力，為被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為確認被  
20 告理解及陳述能力曾函詢該醫院，該醫院以110年7月12日  
21 長庚院林字第1100550645號函覆稱被告係因顱內出血、水  
22 腦症、細菌性肺炎、左腳小腿抽搐及疑似局部癲癇發作，  
23 於103年11月17日急診，後接受3次腦部手術，最近一次回  
24 診日期為110年4月28日，當時被告對他人之意思表示具基  
25 本之理解能力，且有陳述意見之能力，故應有判斷其行為  
26 在法律上意思之能力，本院因而以110年度家聲字第84號  
27 裁定駁回原告前開聲請，又被告於本件歷次庭期均有到庭  
28 陳述，對於本院之提問，雖反應較慢，但對多數問題均可  
29 回答，堪認被告雖罹患顱內出血、水腦症等疾病，然經治  
30 療及復健，目前雖未完全恢復，但已漸有改善。基上，被  
31 告之病情有進步之可能，非無改善空間，未達到難以回復

之狀態，況被告所罹疾病尚非傳染性極強或為常人所厭惡，而兩造既為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本會遇到許多波折，需相互扶持，共同克服，今被告因中風影響生活，原告應與被告同甘共苦，而非棄患有病痛之被告不顧，尚難認被告所患疾病，已有礙於夫妻繼續共同生活。

(三)原告又主張婚後聘禮遭被告母親索討，原告則遭被告家人當作傭人使喚，未被尊重，還需交付家用，自費購買生活用品，並獨自照顧生病之被告，且不被允許返回越南探親，被告卻未曾維護原告，且未依約按月給付原告之母款項，原告辦理身分證時也是自行辦理，原告不堪負荷而於109年5月8日搬離兩造共同住所云云，被告則僅承認原告需負擔少部分家事，並要求原告於107年4月後每月交付5,000元作為家用至110年2月。而依卷附原告之入出境資料固顯示，原告於100年1月30日入境後，迄未出境（見本院卷第72頁），長達10餘年未曾返回越南探親，而與常情有違，然未出境之原因有多端，尚難認係因遭被告或及家人所限制。又依卷附桃園○○○○○○○○檢送之原告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所示，原告固係自行申請身分證（見本院卷第74頁），然於108年12月10日原告初領身分證時，原告已來臺近9年，有相當之中文程度，且可自行書寫中文姓名，而被告因中風行動不便，未便協助原告辦理，由原告自行申辦，尚情有可原，難做為被告未關懷原告之證明。另依原告之勞保投保紀錄顯示，原告於107年3月1日起任職於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2萬4,000元，嗣陸續調薪，後於原告離家後之109年5月15日退保（見本院卷第62頁及其背面），而兩造與被告家人同住，被告或其家人於原告有穩定工作後要求原告負擔部分家庭開支，尚符常理，且要求原告每月分攤5,000元之金額，並無過高之情，復為原告前開薪資所得負擔，縱然原告主觀上為此感到不悅，亦無從認原告遭被告或其家人不當對待。此外，原告就其主張之離家事由未再提出其他證

據以實其說，是本院依卷內資料，尚難採憑原告主張，則原告於109年5月8日離家，並無分居之正當性。而依被告提出原告於109年5月8日傳送至被告家族通訊軟體群組之語音檔及其譯文顯示，原告於語音訊息中稱「媽媽對不起，我離開這個家了，沒有我，家裡會比較好，因為有我，我帶來不好的，所以，有緣在一起，沒緣就分開了……」（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原告亦自陳係於離家後始以LINE語音訊息在家族群組中告知，且於109年5月17日更換手機號碼，且未將新手機號碼告知被告或其家人（見本院卷第55至56、90頁），被告之胞姐則於109年5月10日報警協尋原告，亦有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1頁），顯見原告於109年5月8日係未經告知突然離家，甚且斷絕與被告之聯絡，而原告並無合法之分居事由，即便兩造婚姻因原告離家而分居，迄今已逾1年半，而生破綻，然此分居之破綻事由，係可歸責於原告主動離家，非可歸責於被告甚明。

(四)綜上，被告固然於103年因腦中風開刀，迄今未全然回復，然難認已有礙於夫妻繼續共同生活，而原告對於兩造間婚姻已生破綻，且達難以維持之程度，並就兩造間婚姻出現破綻係由被告所致，均未見原告舉證證明，揆諸前開法條及說明，原告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事由訴請離婚，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羅詩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黃雅慧